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市西濱路六段599號

電話：(03)518236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4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2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3~44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4~45		三一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5		三二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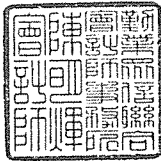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計新台幣 541,268 仟元及 663,46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57% 及 21.5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4,656 仟元及 427,499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1.15% 及 30.94%；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失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116 仟元及 7,085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71.89)% 及 52.05%。另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221,618 仟元及 236,848 仟元，及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之損失金額分別計新台幣 4,472 仟元及 867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其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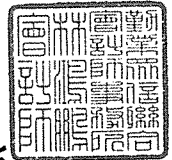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林 鴻 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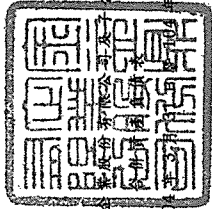


林鴻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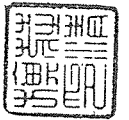
金益鼎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 480,818	16	\$ 540,598	18	\$ 426,900	14	\$ 252,144	9	\$ 236,734	8	\$ 359,25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六)	890	-	3,005	-	1,552	-	8,701	-	12,964	-	1,42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七及二七)	387,490	13	372,683	13	369,233	12	168,444	6	101,451	4	118,41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八)	14,313	-	13,732	1	28,716	1	33,108	1	66,610	2	49,436	2
130X	存貨 (附註八)	627,421	22	675,889	23	808,768	26	1,377	-	-	-	4,675	-
1410	預付款項	184,718	6	144,770	5	189,511	6	25,465	1	18,798	1	18,39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九)	132,343	5	89,111	3	123,004	4	-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50,860	2	68,796	2	76,687	3	-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78,853</u>	<u>64</u>	<u>1,908,584</u>	<u>65</u>	<u>2,024,571</u>	<u>66</u>	<u>610,815</u>	<u>21</u>	<u>594,508</u>	<u>20</u>	<u>787,168</u>	<u>26</u>
1543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十一)	55,428	2	55,511	2	53,559	2	428,812	15	478,217	17	590,871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221,618	8	227,066	8	236,948	8	833	-	5,317	-	2,0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 九)	666,427	23	673,800	23	709,481	23	720	-	897	-	411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6,335	-	6,353	-	6,255	-	1,208	-	1,208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九)	50,736	2	41,234	1	13,967	-	431,573	15	485,639	17	593,342	1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34,613	1	34,468	1	37,329	1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35,157</u>	<u>36</u>	<u>1,038,432</u>	<u>35</u>	<u>1,057,439</u>	<u>34</u>	<u>1,042,388</u>	<u>36</u>	<u>1,080,147</u>	<u>37</u>	<u>1,380,510</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2,914,010</u>	<u>100</u>	<u>\$2,947,016</u>	<u>100</u>	<u>\$3,081,810</u>	<u>100</u>	<u>\$2,914,010</u>	<u>100</u>	<u>\$2,947,016</u>	<u>100</u>	<u>\$3,081,810</u>	<u>100</u>
	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六及二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五)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十七及二九)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八)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亦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創業服務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清琳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佩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	\$ 641,503	100	\$ 622,5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u>572,020</u>	<u>89</u>	<u>568,297</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69,483</u>	<u>11</u>	<u>54,251</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668	1	7,028	1
6200	管理費用	36,444	6	39,43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1</u>	<u>-</u>	<u>261</u>	<u>-</u>
6000	合 計	<u>44,383</u>	<u>7</u>	<u>46,726</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5,100</u>	<u>4</u>	<u>7,52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9,914	2	2,1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 10,328)	( 2)	( 3,38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4,074)	( 1)	( 5,720)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 <u>4,472</u> )	( <u>1</u> )	( <u>867</u> )	<u>-</u>
7000	淨 額	( <u>8,960</u> )	( <u>2</u> )	( <u>7,844</u> )	( <u>1</u> )
7900	稅前淨利（損）	16,140	2	( 319)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189</u>	<u>-</u>	<u>3,743</u>	<u>1</u>
8200	本期淨利（損）	<u>13,951</u>	<u>2</u>	( <u>4,062</u> )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十九)	(\$ 10,966)	( 2)	(\$ 9,551)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淨額)	( 10,966)	( 2)	( 9,551)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5	-	(\$ 13,613)	( 2)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損)	\$ 14,799	2	\$ 2,609	-
8620	非控制權益淨損	( 848)	-	( 6,671)	( 1)
8600		\$ 13,951	2	(\$ 4,062)	(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3,650	-	(\$ 6,373)	( 1)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665)	-	( 7,240)	( 1)
8700		\$ 2,985	-	(\$ 13,613)	(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6		\$ 0.03	
9810	稀 釋	\$ 0.15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清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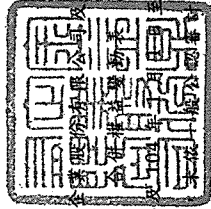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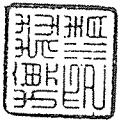
金益鼎  
會計師事務所  
子 公 司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原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二十)	權 益 總 額 \$ 1,712,765
								總	計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53,733	\$ 492,089	\$ 96,931	\$ 13,720	\$ 232,801	\$ 49,252	\$ 1,638,526	\$ 74,239	\$ 1,712,765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淨利 (損)	-	-	-	-	2,609	-	2,609	( 6,671)	( 4,062)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982)	( 8,982)	( 569)	( 9,551)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9	( 8,982)	( 6,373)	( 7,240)	( 13,613)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48	-	-	-	-	2,148	-	2,148		
Z1	104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 753,733	\$ 494,237	\$ 96,931	\$ 13,720	\$ 235,410	\$ 40,270	\$ 1,634,301	\$ 66,999	\$ 1,701,300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49,680	\$ 619,879	\$ 100,680	\$ 13,720	\$ 46,322	\$ 51,634	\$ 1,781,915	\$ 84,954	\$ 1,866,869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淨利 (損)	-	-	-	-	14,799	-	14,799	( 848)	13,951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149)	( 11,149)	183	( 10,966)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99	( 11,149)	3,650	( 665)	2,985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68	-	-	-	-	1,768	-	1,768		
Z1	105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 949,680	\$ 621,647	\$ 100,680	\$ 13,720	\$ 61,121	\$ 40,485	\$ 1,787,333	\$ 84,289	\$ 1,871,6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16,140	(\$ 31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52	14,967
A20200	攤銷費用	416	410
A20900	財務成本	4,074	5,720
A21200	利息收入	( 171)	( 9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68	2,1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 1,956)	3,5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4,472	8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A24100	外幣淨兌換(利益)損失	( 903)	12,4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071	18,74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368)	( 7,7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4,561)	( 12,605)
A31200	存 貨	48,468	( 10,488)
A31230	預付款項	( 39,948)	26,6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936	57,69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263)	-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001	1,5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33,880)	( 3,8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9,381)	( 15,2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7)	-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37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567	93,4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71	\$ 9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96)	( 2,3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9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42</u>	<u>91,1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5)	( 5,4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4,278)	55,4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55,653)</u>	<u>50,0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舉借短期借款	15,410	78,4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6,405)	( 82,0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0,995)</u>	<u>( 3,5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2,174)	( 1,100)
EEEE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 59,780)	136,568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540,598</u>	<u>290,332</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480,818</u>	<u>\$ 426,9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5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益鼎公司」)成立於 86 年 4 月 10 日，主要從事於貴金屬回收處理、報廢材料買賣及代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金益鼎公司股票自 97 年 5 月 2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金益鼎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5 月 9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

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子公司」附註及附表五。

#####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銅期貨(一)	\$ 890	\$ 2,954	\$ 1,370
白銀期貨(一)	-	-	27
黃金期貨(一)	-	-	155
換匯合約(二)	-	51	-
小計	<u>\$ 890</u>	<u>\$ 3,005</u>	<u>\$ 1,552</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銅期貨(一)	\$ 203	\$ -	\$ 1,426
美金兌人民幣期貨 (一)	713	-	-
換匯合約(二)	1,913	-	-
外匯選擇權(三)	5,872	12,964	-
	<u>\$ 8,701</u>	<u>\$ 12,964</u>	<u>\$ 1,426</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期貨合約如下：

105年3月31日

	銀行名稱	數量	合約金額(仟元)
出售黃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9口(4.9仟盎司)	USD 2,709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口(375仟磅)	USD 812
買入美金兌人民幣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口(USD500仟元)	RMB 3,390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名稱	數量	合約金額(仟元)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口(375仟磅)	USD 812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9口(1,225仟磅)	USD 2,709

104年3月31日

	銀行名稱	數量	合約金額(仟元)
出售黃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口(0.3仟盎司)	USD 360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2口(1,050仟磅)	USD 2,834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9口(1,225仟磅)	USD 3,403
出售白銀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口(15仟盎司)	USD 250

本公司從事黃金、鈀金、白銀及銅期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因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5年3月31日

	名目本金 (仟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買入美金賣出新台幣	USD 1,000	(\$ 1,212)	105.07.15
買入美金賣出新台幣	USD 1,500	( 701)	105.09.29

104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仟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買入美金賣出新台幣	USD 500	\$ 51	105.01.29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105年3月31日

	名目本金 (仟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買入美金賣出人民幣	USD 3,800	(\$ 5,872)	106.07.31

104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仟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買入美金賣出人民幣	USD 3,800	(\$ 12,964)	106.07.31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從事換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88,982	\$ 375,471	\$ 370,684
備抵呆帳	( <u>1,492</u> )	( <u>2,788</u> )	( <u>1,451</u>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387,490</u>	<u>\$ 372,683</u>	<u>\$ 369,233</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出貨日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出貨日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0~60 天	\$ 246,077	\$ 242,704	\$ 238,846
61~90 天	20,950	17,540	72,295
91~120 天	<u>121,955</u>	<u>115,227</u>	<u>59,543</u>
合 計	<u>\$ 388,982</u>	<u>\$ 375,471</u>	<u>\$ 370,684</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60 天以下	\$ 54,305	\$ 29,432	\$ 78,077
超過 60 天	<u>50,898</u>	<u>76,345</u>	<u>58,092</u>
合 計	<u>\$ 105,203</u>	<u>\$ 105,777</u>	<u>\$ 136,1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467	\$ 1,467
減：外幣換算差額	-	( 16)	( 16)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1,451</u>	<u>\$ 1,451</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788	\$ 2,78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1,279)	( 1,279)
減：外幣換算差額	-	( 17)	( 17)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1,492</u>	<u>\$ 1,492</u>

#### 八、存 貨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製 成 品	\$ 376,056	\$ 261,064	\$ 281,219
半成品及在製品	190,201	206,940	280,221
原 料	60,706	206,618	247,131
商 品	458	1,267	197
	<u>\$ 627,421</u>	<u>\$ 675,889</u>	<u>\$ 808,768</u>

105年3月31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38,867仟元、77,284仟元及13,659仟元。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因存貨去化及價格上升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36,602仟元及3,825仟元。

#### 九、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金益鼎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觀鼎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100%	100%	-
	GOLD FINANCE LIMITED	投 資	100%	100%	100%	註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香港金益鼎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100%	100%	註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GOLD FINANCE LIMITED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興榮公司)	投資	100%	100%	100%	註1
	GLORY PEAK INC.	投資	100%	100%	100%	-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神州公司)	投資	100%	100%	100%	-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元瑞公司)	貿易	100%	100%	100%	-
興榮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榮鼎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鈮	82.62%	82.62%	71.875%	註1及2
神州公司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杭州大洲公司)	加工銅材、覆銅板、絕緣板及回收生產性廢金屬	90.69%	90.69%	51%	註3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科超公司)	銷售覆銅板、絕緣板、金屬材料	50%	50%	50%	-

註1：係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註2：合併公司於104年12月30日增資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致使持股比例由71.875%增加至82.62%。

註3：合併公司於104年10月30日增資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致使持股比例由51%增加至90.69%。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221,618	\$ 227,066	\$ 236,848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	天津	45%	45%	45%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5,428</u>	<u>\$ 55,511</u>	<u>\$ 53,55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 90,638	\$ -	\$ -	\$ -	\$ -	\$ -	\$ 90,638
建築物	554,539	-	-	-	( 3,433)		551,106
機器設備	117,529	197	( 248)	-	( 548)		116,930
運輸設備	26,933	8	-	-	( 157)		26,784
生財器具	7,330	-	( 35)	-	( 72)		7,223
租賃改良	8,062	-	-	-	( 12)		8,050
其他設備	<u>166,743</u>	<u>2,864</u>	<u>( 243)</u>	<u>-</u>	<u>( 1,076)</u>		<u>168,288</u>
	<u>971,774</u>	<u>\$ 3,069</u>	<u>( \$ 526)</u>	<u>\$ -</u>	<u>( \$ 5,298)</u>		<u>969,019</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建築物	96,692	\$ 5,407	\$ -	\$ -	( \$ 551)		101,548
機器設備	57,938	3,219	( 248)	-	( 211)		60,698
運輸設備	12,234	804	-	-	( 58)		12,980
生財器具	4,183	293	( 31)	-	( 41)		4,404
租賃改良	5,978	485	-	-	( 2)		6,461
其他設備	<u>71,909</u>	<u>4,759</u>	<u>( 243)</u>	<u>-</u>	<u>( 435)</u>		<u>75,990</u>
	<u>248,934</u>	<u>\$ 14,967</u>	<u>( \$ 522)</u>	<u>\$ -</u>	<u>( \$ 1,298)</u>		<u>262,081</u>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2,119</u>	<u>\$ 424</u>	<u>\$ -</u>	<u>\$ -</u>	<u>\$ -</u>		<u>2,543</u>
淨額	<u>\$ 724,959</u>						<u>\$ 709,481</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 90,638	\$ -	\$ -	\$ -	\$ -	\$ -	\$ 90,638
建築物	549,981	-	-	-	( 3,661)		546,320
機器設備	114,400	152	( 2,377)	1,176	1,864		115,215
運輸設備	26,750	-	( 304)	-	2,067		28,513
生財器具	6,926	-	-	-	( 385)		6,541
租賃改良	5,124	-	( 3,985)	-	( 23)		1,116
其他設備	<u>167,379</u>	<u>319</u>	<u>( 700)</u>	<u>-</u>	<u>( 3,758)</u>		<u>163,240</u>
	<u>961,198</u>	<u>\$ 471</u>	<u>( \$ 7,366)</u>	<u>\$ 1,176</u>	<u>( \$ 6,248)</u>		<u>951,583</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建築物	117,231	\$ 5,449	\$ -	\$ -	( \$ 2,420)		120,260
機器設備	64,713	3,053	( 2,377)	-	64		65,453
運輸設備	14,439	835	( 304)	-	( 2,409)		17,379
生財器具	4,722	189	-	-	( 273)		4,638
租賃改良	4,665	209	( 3,985)	-	( 19)		870
其他設備	<u>85,670</u>	<u>4,717</u>	<u>( 700)</u>	<u>-</u>	<u>( 9,459)</u>		<u>80,228</u>
	<u>291,440</u>	<u>\$ 14,452</u>	<u>( \$ 7,366)</u>	<u>\$ -</u>	<u>( \$ 14,516)</u>		<u>288,828</u>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4,042</u>	<u>\$ 919</u>	<u>\$ -</u>	<u>\$ 2,553</u>	<u>( \$ 3,842)</u>		<u>3,672</u>
淨額	<u>\$ 673,800</u>						<u>\$ 666,42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至50年
其他	3至1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租賃改良	3至4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三、無形資產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商譽	\$ 5,621	\$ -	\$ -	\$ -	\$ 5,621
電腦軟體成本	<u>1,559</u>	-	( <u>194</u> )	( <u>25</u> )	<u>1,340</u>
	<u>7,180</u>	\$ -	( <u>\$ 194</u> )	( <u>\$ 25</u> )	<u>6,961</u>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設計費	<u>836</u>	\$ <u>83</u>	( <u>\$ 194</u> )	\$ <u>19</u>	<u>706</u>
	<u>\$ 6,344</u>				<u>\$ 6,255</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商譽	\$ 5,621	\$ -	\$ -	\$ -	\$ 5,621
電腦軟體成本	<u>1,528</u>	-	-	( <u>6</u> )	<u>1,522</u>
	<u>7,149</u>	\$ -	\$ -	( <u>\$ 6</u> )	<u>7,143</u>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設計費	<u>796</u>	\$ <u>89</u>	\$ -	( <u>\$ 77</u> )	<u>808</u>
	<u>\$ 6,353</u>				<u>\$ 6,335</u>

上述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留抵稅額	\$ 42,403	\$ 51,609	\$ 65,923
預付租賃款	34,613	34,468	35,913
其他	<u>8,457</u>	<u>17,187</u>	<u>12,180</u>
	<u>\$ 85,473</u>	<u>\$ 103,264</u>	<u>\$ 114,01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 動	\$ 50,860	\$ 68,796	\$ 76,687
非 流 動	<u>34,613</u>	<u>34,468</u>	<u>37,329</u>
	<u>\$ 85,473</u>	<u>\$ 103,264</u>	<u>\$ 114,016</u>

####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58,626	\$ 7,110	\$ 21,397
期貨保證金	47,187	46,556	62,390
存出保證金	69,510	67,856	53,184
長期應收款	<u>7,756</u>	<u>8,823</u>	<u>-</u>
	<u>\$ 183,079</u>	<u>\$ 130,345</u>	<u>\$ 136,971</u>
流 動	\$ 132,343	\$ 89,111	\$ 123,004
非 流 動	<u>50,736</u>	<u>41,234</u>	<u>13,967</u>
	<u>\$ 183,079</u>	<u>\$ 130,345</u>	<u>\$ 136,971</u>

#### 十六、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銀行週轉金借款	<u>\$ 252,144</u>	<u>\$ 236,734</u>	<u>\$ 359,25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20%~2.23%、1.07%~2.25%及 1.35%~3.15%。

##### (二) 長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銀行聯貸借款：於各筆借款天期到期日逐筆清償。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 102 年 11 月 22 日起算 3 年。	\$ 205,714	\$ 205,714	\$ 313,000
銀行聯貸借款：第二次動用日 103 年 10 月 24 日，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用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	50,000	130,000	16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銀行聯貸借款：自首次動用日102年11月22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七期攤還動用期限屆滿已動用本金餘額。	\$ 128,740	\$ 164,125	\$ 80,000
銀行中長期借款：借款期間為103年3月30日至106年3月30日。	32,429	32,324	31,300
銀行中長期借款：自首次動用日(105年1月18日)額度為1.5億元，寬限期期滿為第一期額度降為1億元，之後每半年為一期，第二期降為6,700萬元，第三期額度為3,400萬元，第四期需清償所有餘額。	80,000	-	-
銀行抵押擔保中長期借款：本金寬限2年，自103年4月30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攤還，於108年4月30日清償	<u>18,000</u>	<u>19,125</u>	<u>22,500</u>
小計	514,883	551,288	606,8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86,071</u> )	( <u>73,071</u> )	( <u>15,929</u> )
長期借款	<u>\$ 428,812</u>	<u>\$ 478,217</u>	<u>\$ 590,871</u>

截至105年3月31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58%~2.68%、1.90%~2.50%及1.90%~3.15%。

本公司依約提供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九。

##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60,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1,426)
	-	-	158,774
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158,774)
	<u>\$ -</u>	<u>\$ -</u>	<u>\$ -</u>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行 3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債權人得於發行日後 1 個月起至到期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新台幣 32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104 年 10 月 18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9.5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屆滿 2 年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2.01% 買回。若於發行日後 1 個月起至截止日前，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04 年 10 月 18 日）已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

## 十八、其他負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其他應付帳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433	\$ 19,814	\$ 14,077
應付設備款	-	-	6,972
應付勞務費	2,720	2,410	2,560
其他	22,955	44,386	25,827
	<u>\$ 33,108</u>	<u>\$ 66,610</u>	<u>\$ 49,436</u>
<u>其他流動負債—其他</u>			
預收貨款	\$ 33,014	\$ 59,126	\$ 39,707
其他	2,491	25,754	21,157
	<u>\$ 35,505</u>	<u>\$ 84,880</u>	<u>\$ 60,864</u>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77仟元及0仟元。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94,968</u>	<u>94,968</u>	<u>75,373</u>
已發行股本	<u>\$ 949,680</u>	<u>\$ 949,680</u>	<u>\$ 753,73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6,000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609,412</u>	<u>\$ 609,412</u>	<u>\$ 479,256</u>
公司債轉換認股權	-	-	10,691
員工認股權	<u>12,235</u>	<u>10,467</u>	<u>4,290</u>
	<u>\$ 621,647</u>	<u>\$ 619,879</u>	<u>\$ 494,237</u>

股票發行溢價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不可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金益鼎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按法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
3. 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十為股東紅利，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金益鼎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金益鼎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金益鼎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49	\$ -
現金股利	15,075	0.20

金益鼎公司於 105 年 5 月 9 日之董事會擬議將資本公積 18,994 仟元分派現金股息，每股配發 0.2 元；另於 104 年 6 月 22 日之股東會，決議將資本公積 7,537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

金益鼎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因行使上述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該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00	\$ 9.10	2,000	\$ 9.20
期末流通在外	2,000	9.10	2,000	9.20
期末可執行	=		=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金益鼎公司於 103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 年度給與
給與日股價	\$ 18.3
行使價格	9.2
預期波動率	18.02%
預期存續期間	10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7166%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基礎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最近 1 年同業之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768 仟元及 2,148 仟元。

## 二二、營業收入

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u>\$638,959</u>	<u>\$620,871</u>
勞務收入	<u>2,544</u>	<u>1,677</u>
	<u>\$641,503</u>	<u>\$622,548</u>

##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66	\$ 992
其他營業外收入	<u>9,748</u>	<u>1,135</u>
	<u>\$ 9,914</u>	<u>\$ 2,127</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 1,956	\$ 3,56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2,138)	( 6,8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失	-	( 4)
其他損失	( <u>146</u> )	( <u>46</u> )
	<u>(\$ 10,328)</u>	<u>(\$ 3,384)</u>

### (三)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074	\$ 5,085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u>635</u>
合    計	<u>\$ 4,074</u>	<u>\$ 5,72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52	\$ 14,967
無形資產	416	410
合計	<u>\$ 14,868</u>	<u>\$ 15,3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58	\$ 11,508
營業費用	7,094	3,459
	<u>\$ 14,452</u>	<u>\$ 14,9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6
營業費用	416	404
	<u>\$ 416</u>	<u>\$ 41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0,671	\$ 41,28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588	1,953
確定福利計畫	177	-
	<u>1,765</u>	<u>1,953</u>
股份基礎給付	1,768	2,14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204</u>	<u>\$ 45,38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748	\$ 21,696
營業費用	19,456	23,687
	<u>\$ 34,204</u>	<u>\$ 45,383</u>

依現行章程規定，金益鼎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8%~15%及不高於 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分別按 8%及 2%估列員工紅利 259 仟元及董事酬勞 65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金益鼎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分別以 6%~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



勞。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員工酬勞1,102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75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6%及1.5%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金益鼎公司於104年3月20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酬勞／紅利	\$ 3,481	
董監事酬勞	870	

惟104年度因稅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673	(\$ 1,78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484)	5,5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89</u>	<u>\$ 3,743</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金益鼎公司	<u>\$ 45,263</u>	<u>\$ 45,263</u>	<u>\$ 39,378</u>

金益鼎公司104及103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21.29%。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金益鼎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16</u>	<u>\$ 0.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5</u>	<u>\$ 0.03</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4,799</u>	<u>\$ 2,60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4,799</u>	<u>\$ 2,609</u>

股數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4,968	76,1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8	224
員工認股權	<u>637</u>	<u>9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5,643</u>	<u>77,272</u>

單位：仟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由於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並不影響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每股盈餘之金額，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並未假設已進行轉換。

## 二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158,774	\$ 163,452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05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890	\$ -	\$ 8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8,701	\$ -	\$ 8,701

####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005	\$ -	\$ 3,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2,964	\$ -	\$ 12,964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552	\$ -	\$ 1,5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426	\$ -	\$ 1,426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2)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之公平價值，係假設該公司債於到期日前贖回，折現率 1.7453% 係以無風險利率加上固定風險貼水所計算。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890	\$ 3,005	\$ 1,55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65,700	1,057,358	961,8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5,428	55,511	53,55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8,701	12,964	1,42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68,579	955,053	1,292,67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幣選擇權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外幣選擇權合約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選擇權，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2,813	(\$ 9,767)	\$ 679	\$ 385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1,314	\$ 1,774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8,560	\$ 11,329	\$ 237,801
—金融負債	252,144	236,734	574,1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60,185	523,869	220,541
—金融負債	514,883	551,289	575,5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60 仟元及 35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貴金屬市場價格波動，使合併公司為規避市場存貨價格波動之期貨交易產生價格風險。

下列敏感性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價格變動作分析，若商品價格上升／下降 10%，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9 仟元及 13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05年3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2,929	\$ -	\$ -	\$ 202,929
變動利率工具	\$ 297,240	\$ 140,072	\$ 77,571	\$ 514,883
固定利率工具	\$ 252,144	\$ -	\$ -	\$ 252,144

#### 104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8,061	\$ -	\$ -	\$ 168,061
變動利率工具	\$ 105,397	\$ 367,196	\$ 78,696	\$ 551,289
固定利率工具	\$ 236,734	\$ -	\$ -	\$ 236,734



104年3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71,169	\$ -	\$ -	\$ 171,169
變動利率工具	\$ 15,929	\$ 340,357	\$ 219,214	\$ 575,500
固定利率工具	\$ 549,332	\$ -	\$ -	\$ 549,332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期貨	\$ -	(\$ 7,811)	\$ -	\$ -	\$ -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期貨	\$ -	(\$ 9,959)	\$ -	\$ -	\$ -

104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期貨	\$ -	\$ 126	\$ -	\$ -	\$ -

(2) 融資額度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每季或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263,058
— 未動用金額	-	197,650	90,000
	\$ -	\$ 197,650	\$ 353,058
尚未動用之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67,027	\$ 788,022	\$ 703,000
— 未動用金額	1,033,864	863,002	781,850
	\$ 1,800,891	\$ 1,651,024	\$ 1,484,850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營 業	費 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3</u>	<u>\$ 43</u>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57</u>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其 他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4</u>	<u>\$ 29</u>	<u>\$ -</u>

關係人出租辦公室予本公司，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係採預收方式。

###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247	\$ 4,927
退職後福利	151	145
股份基礎給付	<u>499</u>	<u>591</u>
	<u>\$ 5,897</u>	<u>\$ 5,6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58,626	\$ 7,110	\$ 21,397
固定資產淨額	<u>207,558</u>	<u>208,454</u>	<u>211,140</u>
	<u>\$ 266,184</u>	<u>\$ 215,564</u>	<u>\$ 232,537</u>

##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5年3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548	32.19	\$ 29,452	31.30
日 圓	236,513	0.29	147,986	0.26
人 民 幣	26,031	4.97	35,184	5.0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059	32.19	60,656	31.30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983		32.83
日 圓		173,698		0.27
人 民 幣		27,612		5.0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113		32.83
人 民 幣		15		5.00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兌換損失分別為 12,138 仟元及 6,89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

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金益鼎公司及子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使用類似之製程並生產類似之產品，故金益鼎公司及子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金益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聯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金	實際支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期間(註一)	貸業金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	品對個別對象	資貸與總額(註二)	資貸與總額(註二)	與額(註二)
1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2,185	\$ 32,185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178,733	\$ 178,733	714,933
2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185	32,185	-	-	-	2	-	營運週轉	-	-	178,733	178,733	714,933
3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1.2%	-	2	-	營運週轉	-	-	178,733	178,733	714,933
4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環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2,648	90,118	90,118	2.68%	-	2	-	營運週轉	-	-	1,787,333	1,787,333	1,787,333
5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370	54,715	54,715	2.68%	-	2	-	營運週轉	-	-	1,787,333	1,787,333	1,787,333

註一：1 係有業務往來者；2 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金益鼎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40%，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10%。Gold Finance Limited 直接及間接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稱名	背書保證者稱名	背書保證		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保額	期末背書金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最近期估額佔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二)	保證金額
		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稱名								
0	金益鼎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82.62% 之子公司		\$ 536,200	USD 9,000 \$ 289,665	USD 9,000 \$ 289,665	\$ -	16.21	\$ 893,667	
0	金益鼎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536,200	\$ 30,000	\$ 30,000	-	1.68	893,667	
0	金益鼎公司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90.69% 之子公司		536,200	USD 1,000	USD 1,000	-	1.80	893,667	
0	金益鼎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536,200	\$ 32,185	\$ 32,185	-	12.61	893,667	
0	金益鼎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536,200	\$ 225,295	\$ 225,295	-	2.70	893,667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榮鼎公司實際動支美金 6,000 仟元及 Gold Finance Limited 實際動支美金 4,000 仟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種 類	價 及 名 稱	券 與 發 行 有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 仟 股 )	未 結 算			市 價 淨 值
						帳 數 ( 註 )	面 金 額 ( 註 )	持 股 比 率 ( % )	
金益鼎公司	中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0	\$ 49,950	9.74	\$ 49,950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二)	¥ 715	11.74	¥ 715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二)	¥ 3,557	6.26	¥ 3,557	
						\$ 386		¥ 386	
						\$ 1,987		\$ 1,987	

註一：係以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為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三：上述有價證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呆帳	列帳	備抵額
本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2.62%之子公司	\$345,315	13.78%	\$103,673	-	\$-	\$-		-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目 的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結 算 日 期	持 有 權 益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金益鼎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 資	\$ 1,050,905	1,050,905	100	\$ 1,006,466 (註二)	\$ 15,353 (註二)	\$ 15,353 (註二)	子公司
		台 灣	廢棄物清除	145,000	145,000	100	118,511 (註三)	( 13,200) (註三)	( 13,200) (註三)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 港	廢棄物清除	152,665	152,665	100	HKD84,783 \$ 351,848 (註二)	HKD 5,006 \$ 21,339 (註二)	HKD 5,006 \$ 21,339 (註二)	子公司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 (香港)	香 港	投 資	674,926	674,926	100	¥ 66,993 \$ 333,089 (註二)	(¥ 1,091) (\$ 5,512) (註二)	(¥ 1,091) (\$ 5,512) (註二)	子公司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 (香港)	香 港	投 資	86,741	86,741	100	¥ 3,939 \$ 19,223 (註三)	¥ 962 \$ 4,857 (註三)	¥ 962 \$ 4,857 (註三)	子公司
	GLORY PEAK INC.	薩摩亞	投 資	107,097	107,097	100	¥ 44,573 \$ 221,618 (註三)	(¥ 886) (\$ 4,472) (註三)	(¥ 886) (\$ 4,472) (註三)	子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 (香港)	香 港	貿 易	29,476	29,476	100	USD 1,944 \$ 62,567 (註三)	(USD 18) (\$ 580) (註三)	(USD 18) (\$ 580) (註三)	子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經母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列示。

註三：係依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經母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列示。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積	本自積	本出	本出	本出	本出	本出	本出	本出	本出	本出	本出	本出	本出	本出	本出
名稱	項目	金額	式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鈹	USD 25,885	(註一)	USD 21,835	USD	-	USD	21,835		(RMB 1,321) (\$ 6,671)	82.62%	(RMB 1,091) (\$ 5,512) (註二)	RMB 66,993 \$ 333,089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加工銅板、覆銅板、絕緣板及回收生產性廢金屬	USD 2,000	(註一)	USD 1,814	USD	-	USD	1,814		RMB 1,106 \$ 5,585	90.69%	RMB 1,003 \$ 5,065 (註三)	(RMB 783) (\$ 4,936)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覆銅板、絕緣板、金屬性材料	USD 728	(註一)	USD 808	USD	-	USD	808		(RMB 82) (\$ 416)	50%	(RMB 41) (\$ 208) (註三)	RMB 4,336 \$ 22,172						
秦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鈹	USD 7,280	(註一)	USD 3,343	USD	-	USD	3,343		(RMB 1,968) (\$ 9,937)	45%	(RMB 886) (\$ 4,472) (註三)	RMB 44,573 \$ 221,618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環境污染治理、修護及檢測技術開發	USD 971	(註一)	USD 61	USD	-	USD	61		-	6.26%	-	RMB 386 \$ 1,987						

本期末陸地累計投資金額	本期末陸地累計投資金額
USD 27,411	USD 27,41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會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 (較 高 者)
	\$ 1,072,400

註一：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GOLD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間接投資。

註二：係依據同期問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據同期問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五)	交易往來		來往		情形或收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資產之比率	
金益鼎公司	觀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86	註一	0.23%	
	觀鼎公司	1	進貨	4,550	註二	0.71%	
	觀鼎公司	1	租金收入	285	註三	0.04%	
	觀鼎公司	1	其他收入	363	註一	0.06%	
	觀鼎公司	1	租金費用	186	註二	0.03%	
	觀鼎公司	1	運費	109	註二	0.02%	
	觀鼎公司	1	勞務費	111	註二	0.02%	
	觀鼎公司	1	其他費用	44	註二	0.01%	
	觀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17,890	註一	0.61%	
	觀鼎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60	註四	-	
	觀鼎公司	1	應付帳款	2,241	註二	0.08%	
	觀鼎公司	1	應付費用	123	註二	-	
	觀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014	註四	1.03%	
	金益鼎香港	1	其他收入	690	註三	0.11%	
	金益鼎香港	1	其他應收款	61	註二	-	
	杭州大洲	1	銷貨收入	2,162	註一	0.34%	
	杭州大洲	1	應收帳款	50,076	註五	1.72%	
	杭州大洲	1	其他應收款	153	註二	0.01%	
	榮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48,793	註一	7.61%	
	榮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345,315	註一	11.85%	
	榮鼎公司	1	其他收入	290	註一	0.05%	
	Gold Finance	1	其他收入	191	註一	0.03%	
	Gold Finance	1	應收帳款	185	註一	0.01%	
榮領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6	註二	-		
杭州大洲	2	應收帳款	14,191	註四	0.49%		
元瑞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90,470	註四	3.10%		
元瑞公司	2	利息收入	644	註四	0.10%		
元瑞公司	2	其他收入	117	註四	0.02%		
香港金益鼎	2	其他應收款	54,925	註四	1.89%		
香港金益鼎	2	利息收入	376	註四	0.06%		
香港金益鼎	2	其他收入	68	註四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五)	交科	往		來		情形或收率
						目	金	額	件	
元瑞公司		杭州大洲		2	應收帳款		\$ 21,909			0.75%
觀鼎公司		榮鼎公司		2	應收帳款		52,126			1.79%
		榮鼎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0			-

註一：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主要係月結 30~120 天收款。

註二：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主要係月結 30 天付款。

註三：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主要係月結 55 天收款。

註四：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註五： 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間交易。